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11月23日、2022年12月19日、2023年3月20日、2023年3月29日、2023年4月3日、2023年5月18日、2023年7月10日、2023年7月24日、2023年8月2日、2023年8月24日、2023年10月13日、2023年12月21日、2024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3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、《关于撤诉及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，陈凤岐等原告就与被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、2023年11月7日、2023年12月20日、2023年12月25日、2023年12月28日、2023年12月29日、2024年1月9日、2024年1月11日、2024年1月12日、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民事判决书相关内容

近日，公司收到(2023)琼民终 727、732-734、736-738、740-741、743、811-812、834、865-866、883-888、891-892、914-919、992-995 号民事判决书。法院二审判决情况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民事裁定书相关内容

近日，公司收到(2023)琼民终 728-731、735、739、742、744、782-788、813、832-833、835、889-890、991、996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情况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，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四、本次判决、裁定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，需向 33 名原告赔偿损失约 384 万元，以及负担相应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申请费。本次撤诉裁定公司需向 23 名原告赔偿损失约 250 万元，以及负担相应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申请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前述案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